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717 号

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诺医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由郭卓然、洪立斌、王晨晨、李楠、罗文佳、康佑彤、韩景涤，其中郭卓然为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4、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陆顺祥、姚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吴慧珺、朱奇琦、朱晓琛。

（二）接受辅导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或关系
1	QINGHUA WANG (王庆华)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诺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诺苏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	姜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徐文洁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冰	董事、副总经理
5	CHUA WEE LIANG	董事
6	HO KYUNG SHIK	董事、单独及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投（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诚二期（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境内控制主体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7	陶武平	独立董事
8	李远鹏	独立董事
9	杨光	独立董事
10	乐建军	监事会主席
11	谈文龙	监事
12	邵安娜	职工监事
13	郑伟鹤	单独及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4	CHIAM FONG SIN	持股 5%以上股东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
15	张礼彬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钲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法定代表人

2、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与银诺医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银诺医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银诺医药进行了全面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授课及培训

对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及时同步尽职调查情况，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收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

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积极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跟进前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持续跟进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整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线上或线下沟通，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前期整改，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持续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杜律师和安永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金杜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安永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动态的工作机制，跟进前期尽调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和实施进度。经金杜律师、安永会计师的共同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开展，中信证券、金杜律师及安永会计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公司的业务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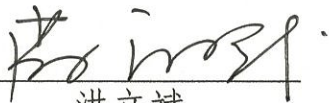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继续由郭卓然、洪立斌、王晨晨、李楠、罗文佳、康佑彤、韩景涤组成，其中郭卓然为组长。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并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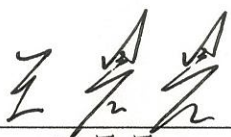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的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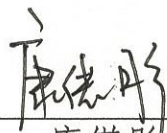

洪立斌


郭卓然


王晨晨


李楠


罗文佳


康觉彤


韩景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